

#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汴应急〔2022〕59号

签发人：郑连成

办理结果：B

## 对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78号提案的答复

姚晓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我市气象预警与城市应急联动机制”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地方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建立健全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在全省“1+10”防汛预案体系的基础上，我局作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结合我市气象灾害为主的实际，进一步拓展细化，构建了1个总预案、19个专项预案相结合的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在今年3月22日修订完成的《开封市防汛应急预案》中，区分“常态”和“非常态”应对措施，进一步优化应急指挥体系，从去年的“1+1+3”（即1个指挥部，一个指挥部办公室，城市、内河、黄河三个专项办公室）指挥模式，调整为“1+14”（1个指挥部，下设14个工作专班）指挥模式，减少指挥层级、畅通指挥渠道，形成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构建了前后方和点线面相结合的扁平化指挥体系；并将气象灾害预警作为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制订了4个级别的启动标准，针对每级响应，明确了行动措施。

同时，为进一步强化预警行动和响应措施的组织实施，市防指于5月26日印发了《开封市在暴雨红色预警条件下实行停课停工停业措施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后各类学校及其他用人单位停课停工停业指导措施。

## 二、部门沟通和协作机制情况

为提高气象灾害防范能力，共同推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我市于2019年印发了《开封市自然灾害风险研判和灾情会商制度》，明确了包括气象灾害在内的各类自然灾害风险会商和研判形式及内容。自2021年开始，我局作为市减灾办、市防办，进一步强化了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工作，坚持每月和重要时段及时会商、极端天气信息发布后随时会商，加强季节风险分析，强化灾害风险研判，提出灾害应对措施和防

范建议。同时，为加强协作联动，我局与市气象局于2021年再次签订《建立应急管理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联动工作机制合作协议》，进一步细化信息共享内容，增强联动效果。

### 三、各级政府应急平台建设

为进一步快速获得灾害风险和灾情信息，为决策部署提供有力支撑，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我市将应急管理纳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依托“一中心四平台”综合指挥系统，实现了市县乡村四级信息联网、数据互通、部门协同、全域覆盖的社会化安全监管闭环运作。全市已建成10个县级指挥中心、122个乡镇级指挥室，设立一级全科网格4198个、二级网格9270个、连片网格649个，可实现气象信息和预警信号的快速传递。同时，为进一步增进部门间信息共用，我市已被列为省级智慧应急试点市，正在推进系统建设，建成后将支持风险隐患、资源信息等查看和使用，实现应急指挥“一张图”。此外，我们依托国家自然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APP，正在建立纳入灾害信息员、气象观测员等各类基层信息员的数据库，为实现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第一时间报送和处置打下基础。

（联系人：张会芳 联系电话：13503489677）



抄送：市政府督查局、市政协提案委（3份）

---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